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盈利預告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370,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568.9%。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煤炭經營及貿易量3,250,000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302.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3.2%，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毛虧率35.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1,4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442,500,000元。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盈利預告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70,008	204,828
銷售成本		<u>(915,328)</u>	<u>(278,450)</u>
毛利／(虧)		454,680	(73,6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069)	(35,785)
分銷開支		(31,164)	(3,668)
行政開支		(116,550)	(88,236)
減值撥回淨額	8(b)	67,898	5,724
其他開支		<u>(37,104)</u>	<u>(19,438)</u>
經營業務之業績		<u>336,691</u>	<u>(215,025)</u>
財務收入		195	612
財務成本		<u>(187,024)</u>	<u>(243,900)</u>
財務成本淨額	7	<u>(186,829)</u>	<u>(243,28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a)	149,862	(458,3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7,111</u>	<u>(26,202)</u>
期內溢利／(虧損)		<u>156,973</u>	<u>(484,515)</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u>(4,700)</u>	<u>7,80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u>(4,700)</u>	<u>7,801</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52,273</u>	<u>(476,71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1,417	(442,522)
非控股權益	5,556	(41,993)
期內溢利／(虧損)	<u>156,973</u>	<u>(484,515)</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717	(434,721)
非控股權益	5,556	(41,99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52,273</u>	<u>(476,714)</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人民幣5.97分</u>	<u>(人民幣19.38分)</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人民幣5.80分</u>	<u>(人民幣19.38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5,380	2,614,793
煤炭採礦權	12	2,249,403	2,292,588
租賃預付賬款		5,003	5,0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4,839,786</u>	<u>4,912,4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334	49,65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556,177	392,34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391,586	281,158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685	2,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03	24,713
		<u>1,183,885</u>	<u>749,9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949,457)	(981,827)
其他應付賬款	16	(3,223,281)	(2,946,743)
借貸	17	(6,025,385)	(6,043,271)
應付稅項		(249,169)	(242,050)
		<u>(10,447,292)</u>	<u>(10,213,891)</u>
流動負債淨額		<u>(9,263,407)</u>	<u>(9,463,9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23,621)</u>	<u>(4,551,45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6	(50,028)	(67,717)
預提復墾費用		(98,831)	(96,458)
遞延稅項負債		(197,893)	(205,673)
		<u>(346,752)</u>	<u>(369,848)</u>
負債淨值		<u>(4,770,373)</u>	<u>(4,921,307)</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1,224	211,22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虧絀	<u>(5,302,324)</u>	<u>(5,447,70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4,934,169)	(5,079,547)
非控股權益	<u>163,796</u>	<u>158,240</u>
虧絀總額	<u><u>(4,770,373)</u></u>	<u><u>(4,921,307)</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期間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資料。附註包括了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於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263,407,000元及資金短缺約人民幣4,770,37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12,155,000元的借貸及人民幣514,986,000元的應計利息於到期時並未重續或滾存，直至本公佈日期，銀行已重續此金額人民幣73,500,000元的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償付該等借貸的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倘未能依照計劃還款日期償付貸款本金及利息，銀行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借貸及其相應利息。就此而言，計劃還款期限為一年以上，合計金額為人民幣1,427,342,000元的若干借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獲有關銀行豁免該等交叉違約條款，但並無銀行對本集團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惟於附註19(a)(iii)所披露者除外。

此外，如附註19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有若干項針對本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要求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及利息。

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截至本公佈日期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於本公佈日期當日已實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控制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
- (ii) 本集團在努力提振銷售，包括尋求中國發電廠及煤炭貿易公司的長期訂單，旨在改善經營現金流量。隨著煤炭市場及煤炭價格維持穩定，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用其現有的生產設施持續取得經營現金流入；
- (iii)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積極磋商重續其借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延長還款期，並重續若干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合共人民幣526,111,000元的現有銀行貸款年期，其中人民幣378,611,000元及人民幣147,5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及之後到期；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銀行已重續借貸人民幣73,500,000元。已重續借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償還；
- (v) 就並未重續或於到期時滾存的該等銀行貸款或根據交叉違約條款須即時償還的該等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期和重續貸款，以及向貸方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按時還款尋求豁免；
- (vi) 就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到期時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獲取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於重續多數到期短期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跡象表明銀行將不會應本集團要求重續現有短期借貸。經評估所獲悉的全部有關實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借貸；及
- (vii) 本集團積極與原告就訴訟案件的和解進行磋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法院與若干原告就逾40宗案件、總額為人民幣72,062,000元的和解方案達成意見一致，該等款項將按每月分期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予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解決該等事宜，並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本集團財務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全數予以償付。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預算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數份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或列示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用在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煤炭業務及航運運輸，此等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抵免／（開支）前之經調整溢利／（虧損）。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u>1,303,113</u>	<u>159,419</u>	<u>66,895</u>	<u>45,409</u>	<u>1,370,008</u>	<u>204,828</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338,485</u>	<u>(165,139)</u>	<u>3,868</u>	<u>(40,450)</u>	<u>342,353</u>	<u>(205,589)</u>
貿易應收賬款之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50,324)	2,989	-	-	(50,324)	2,98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	<u>(17,574)</u>	<u>(8,713)</u>	<u>-</u>	<u>-</u>	<u>(17,574)</u>	<u>(8,713)</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6,063,598</u>	<u>5,745,978</u>	<u>412,452</u>	<u>428,635</u>	<u>6,476,050</u>	<u>6,174,61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621,309)</u>	<u>(10,454,739)</u>	<u>(975,532)</u>	<u>(1,015,360)</u>	<u>(11,596,841)</u>	<u>(11,470,099)</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除稅前溢利／(虧損)，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370,008	204,8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342,353	(205,58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5,662)	(9,436)
財務成本淨額	(186,829)	(243,288)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149,862	(458,313)

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6,476,050	6,174,613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503,507)	(522,6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128	10,423
綜合資產總值	6,023,671	5,662,432

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596,841	11,470,099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1,262,860)	(1,349,211)
應付稅項	249,169	242,050
遞延稅項負債	197,893	205,67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001	15,128
綜合負債總額	10,794,044	10,583,739

5. 收益

期內收益指銷售煤炭的收入及租金收入。於期內確認的各重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煤炭銷售	1,303,113	159,419
租金收入	66,895	45,409
	<u>1,370,008</u>	<u>204,828</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附註(i))	-	2,091
匯兌 (虧損) / 收益淨額	(3,454)	2,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虧損) 淨額 (附註(ii))	650	(40,337)
預付賬款過往撤銷撥回	287	-
其他	1,448	89
	<u>(1,069)</u>	<u>(35,785)</u>

附註：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當地政府的無條件補助金，作為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由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佈的《老舊運輸船舶和單殼油輪提前報廢更新實施方案》及《老舊運輸船舶和單殼油輪報廢更新中央財政補助專項資金管理辦法》就拆解兩艘船舶申請政府補助（「船舶拆解補助」）。計及補助金後，船舶拆解之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0,716,000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95)	(612)
借貸利息	196,075	242,889
折算折現之利息開支	7,526	2,132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 (附註)	(16,577)	(1,121)
財務成本	187,024	243,900
財務成本淨額	186,829	243,288

附註：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1%)資本化。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a)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195	56,542
煤炭採礦權攤銷	43,185	6,496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70	7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650)	40,337

(b) 減值撥回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50,324)	2,98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7,574)	(8,713)
	(67,898)	(5,724)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092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670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7,781)</u>	<u>8,11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7,111)</u></u>	<u><u>26,202</u></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作出撥備。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1,417	(442,522)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2,563)</u>	<u>(2,464)</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u>148,854</u></u>	<u><u>(444,986)</u></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493,413,985</u></u>	<u><u>2,296,515,490</u></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已獲轉換。

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乃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會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已作調整，以對銷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假設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48,854	(444,986)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2,563	不適用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期內溢利／(虧損)	<u>151,417</u>	<u>(444,9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3,413,985	2,296,515,49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獲轉換	<u>118,000,000</u>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1,413,985</u>	<u>2,296,515,490</u>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山西省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礦場位於中國國土上，本集團並無若干幅土地的正式業權。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多份採礦權證書。本集團煤炭採礦權的詳情如下：

煤炭採礦權	到期日
興陶煤礦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馮西煤礦	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崇升煤礦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興隆煤礦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宏遠煤礦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直至本公佈日期，興隆煤礦的煤炭採礦權已到期。管理層正重續該證書。經參考管理層所獲法律意見，本集團重續其採礦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持續按最低費用重續相應採礦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營業執照。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06,420	794,171
減：減值	(350,243)	(401,829)
	<u>556,177</u>	<u>392,342</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201,523	242,172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27,531	9,002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86,025	7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72	54,158
兩年以上	137,726	86,938
	<u>556,177</u>	<u>392,342</u>

根據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及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主要授予客戶介乎0至60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60天）的信貸期。

賬齡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日起計。

1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	335,217	294,74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2,307	322,307
其他應收非貿易賬款	121,446	69,192
	<u>778,970</u>	<u>686,242</u>
減：減值 (附註(i))	(387,384)	(405,084)
	<u>391,586</u>	<u>281,158</u>

附註：

(i)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	36,779	42,91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2,307	322,307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	28,298	39,864
	<u>387,384</u>	<u>405,084</u>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8,540	130,5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4,036	828,322
兩年以上	656,881	22,946
	<u>949,457</u>	<u>981,827</u>

16. 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預收款項	180,315	108,264
應計開支	956,777	780,85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6,169
應付董事款項	1,285	3,8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161	8,83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57,984	57,984
其他應付賬款	2,018,759	1,970,832
	<u>3,223,281</u>	<u>2,946,743</u>
非即期		
其他應付賬款	50,028	67,717
	<u>50,028</u>	<u>67,717</u>
	<u>3,273,309</u>	<u>3,014,460</u>

該等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董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976,152	5,043,520
— 無抵押	1,019,363	962,681
	<u>5,995,515</u>	<u>6,006,201</u>
其他借貸	<u>29,870</u>	<u>37,070</u>
	<u>6,025,385</u>	<u>6,043,27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482,28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2,289,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850,000元）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9,87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90,000元）未於到期時重續或滾存，並按介乎4.36%至13.5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至12.96%）的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由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8,176,000元、人民幣979,028,000元、人民幣29,142,000元及人民幣17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或前董事作擔保（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7,274,000元、人民幣994,151,000元、人民幣5,073,000元及人民幣17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或前董事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與銀行及債權人磋商重續或滾存該等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由下列資產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441	1,110,714
煤炭採礦權	2,249,403	2,292,588
租賃預付賬款	5,003	5,073
存貨	79,853	28,50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9,142	33,365
已抵押存款	174	17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亦由一間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擔任股東的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徐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集團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興陶煤業」）、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馮西煤業」）、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崇升煤業」）、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興隆煤業」）、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宏遠煤業」）、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Oriental Wise Group Limited的股權以及徐達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額人民幣6,015,63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33,401,000元）之借貸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或前董事作擔保。

18.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76	45,692

19. 或然負債

(a) 未決訴訟

截至本公佈日期，以下法律程序仍尚待判決：

(i) 與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有關未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同款項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供應商對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購買機器有關的逾期應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32,206,000元及滯納金為人民幣6,605,000元以及相應法律費用為人民幣108,000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32,206,000元已確認為應付該等供應商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及利息開支合共為人民幣6,605,000元以及相應法律費用為人民幣108,000元。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判決，本集團被命令向原告立即償還為人民幣137,118,000元的應付賬款。本集團正積極與原告就訴訟案件的和解進行磋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成功於一個中國法庭就償還計劃與若干名原告達成協議，涉及總金額為人民幣26,551,000元，將按月分期償還。

截至本公佈日期，此剩餘的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總額為人民幣2,79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須就此等訴訟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

(ii) 涉及有關收購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煤炭採礦權的未付代價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的前擁有人（「前擁有人」）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有關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煤炭採礦權的未付代價合共人民幣51,338,000元。根據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向前擁有人支付未付代價人民幣51,338,000元、滯納金及利息開支人民幣3,000,000元及相應法律費用為人民幣3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金額為人民幣51,338,000元已確認為應付前擁有人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及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相應法律費用為人民幣35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宏遠煤礦的另一前擁有人於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付人民幣87,423,000元的未清繳代價及有關收購宏遠煤礦為人民幣14,487,000元的煤炭採礦權之滯納金及利息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總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清償計劃與其中一名原告達成協議，該筆款項將每月分期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故此，該訴訟申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解除。

截至本公佈日期，人民幣125,761,000元之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人民幣125,761,000元已於其他應付賬項中確認為應付前擁有人之賬項。因上述原因，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人民幣14,487,000元之滯納金及人民幣4,483,000元之利息費用。

(iii) 有關拖欠償還銀行借貸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間銀行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分別償還拖欠該銀行之借貸為人民幣148,882,000元及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28,000元。人民幣148,882,000元的本金及人民幣328,000元的相應利息開支已分別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根據判決，若干銀行賬戶及本集團之若干煤炭採礦權與本集團關聯公司之兩個物業於判決當日起被凍結三年。此外，本集團遭勒令立即償還上述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另一間銀行於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分別償還拖欠銀行借貸人民幣492,444,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3,068,000元。本金人民幣492,444,000元及相應利息開支人民幣13,068,000元已分別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與該兩家銀行磋商重續或續期未償還貸款。

(iv) 有關黑龍江恆久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恆久」）與崇升煤業及馮西煤業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恆久就有關井下施工的應付款項總金額為人民幣77,350,000元於黑龍江省雞西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該金額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本集團被要求立即償付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應付賬款逾期部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判決，黑龍江省雞西市中級人民法院認為此訴訟申索不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因此將此訴訟申索轉介至山西省朔州市平魯人民法院。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滯納金為人民幣9,000,000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山西省朔州市平魯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責令立即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44,400,000元的應付款項逾期部分、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011,000元及相應法律費用為人民幣322,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訴訟作出進一步撥備。

(v)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中礦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有關採煤基建建設的逾期應付款項總金額為人民幣197,037,000元。該筆人民幣101,323,000元之款項已確認為應付供應商之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根據山西省忻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判令立即償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30,769,000元，包括前述應付此供應商之款項人民幣101,323,000元、滯納金為人民幣16,345,000元及利息為人民幣13,101,000元。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滯納金為人民幣16,345,000元及利息為人民幣13,10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裁決，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認為缺乏就起訴人所進行的施工估值的確實證明，因此推翻原定的審判，並下令重審。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獲安排重審。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毋須就此等訴訟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出的上述訴訟撥備當屬足夠。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珠海）控股有限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間銀行發出公司財務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獲取的任何借貸負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任何擔保而被提起申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同煤秦發部分未償還借貸，合共人民幣633,34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0,6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和航運運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分析：—

煤炭業務收入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煤炭業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1,303,113	159,419
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千噸)	3,252	8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302.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每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39元與每噸人民幣564元之間，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每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88元與每噸人民幣423元。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以及煤炭每月平均售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中國的煤炭市場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煤炭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401	197	287	309	395
煤炭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 (千噸)	542	135	177	329	1,328

航運運輸收入

來自航運運輸分部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6,9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45,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500,000元或47.4%。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航次回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454,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毛虧人民幣73,600,000元。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改善的情況下，本集團增加煤炭貿易量及採礦量以產生本集團之毛利。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86,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43,300,000元減少人民幣56,500,000元或23.2%。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下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1,4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人民幣442,500,000元。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受經濟回暖、需求增加影響，電煤消耗大幅增長；再加上煤炭供給改革進一步發揮作用，部分產煤省份產能下調超過預期，且一些煤礦停產整頓。此等措施有助穩定市場煤價不會下滑，本上半年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保持在562至606之間；儘管二零一七年前兩個月煤價不斷下降，但三月至五月的傳統淡季的市場煤價不淡，6月以後，進入夏季用電高峰後，市場煤價回升還持續上行。

煤價的理性回升，使行業發展環境有所改善，煤企經營形勢有所好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已與多家大型國企客戶簽訂中長期合作協定，全年合同供應量達440萬噸。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亦開始恢復從印尼進口煤的貿易，已簽訂合同約40萬噸。隨著煤炭銷售量穩定回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扭虧為盈，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569%至約人民幣13.7億元。毛利率為33%，實現股東應占溢利約人民幣151,400,000元。其間本集團華美奧三煤礦生產約2,380,000噸商品煤，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附註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千米)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2	山西朔州	80%	4.3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3	山西朔州	80%	2.4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4	山西朔州	80%	2.9	營運中
興隆煤業	1、5、6	山西忻州	100%	4.0	開發中
宏遠煤業	1、5、7	山西忻州	100%	4.1	營運中 (暫時停產)

附註：

- (1)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
- (2)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礦的建設規模為1,5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80,000,000元（不包含洗煤廠），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80,000,000元。興陶煤礦及洗煤廠工程已全部完工，形成產能1,500,000噸／年。
- (3)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馮西煤礦和洗煤廠已竣工，形成產能900,000噸／年。
- (4)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9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2,000,000元。崇升煤礦和洗煤廠工程已全部完工，形成產能900,000噸／年。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營運。

- (5)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成立了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兩家公司，該兩家公司均由神池縣神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6) 興隆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4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253,000,000元。發展已暫緩並待進一步投資。
- (7) 宏遠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4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41,000,000元。營運已暫緩並待進一步投資。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煤層	4	9	9
水分(%)	9.05-12.12%	1.55-3.16%	9.71-10.38%
灰分(%)	20.11-28.73%	17.87-25.68%	19.35-22.16%
含硫量(%)	0.71-1.39%	0.32-0.96%	1.66-1.86%
揮發物含量(%)	21.75-27.51%	25.00-38.84%	28.84-29.34%
發熱量 (兆焦耳／千克)	17.95-19.43	18.36-21.80	20.09-21.77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興隆煤業	宏遠煤業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儲量 (百萬噸)						
－ 證實儲量	62.71	16.43	29.18	22.49	30.16	160.97
－ 概略儲量	12.26	27.43	19.51	9.53	1.17	69.9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總儲量 (百萬噸)	<u>74.97</u>	<u>43.86</u>	<u>48.69</u>	<u>32.02</u>	<u>31.33</u>	<u>230.87</u>
減：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原煤總產量 (百萬噸)	<u>(1.55)</u>	<u>(0.95)</u>	<u>(1.17)</u>	不適用	不適用	<u>(3.6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 (百萬噸)	<u>73.42</u>	<u>42.91</u>	<u>47.52</u>	<u>32.02</u>	<u>31.33</u>	<u>227.2</u>
資源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資源量 (百萬噸)	111.35	67.99	72.39	45.96	41.78	339.47
減：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原煤總產量 (百萬噸)	<u>(1.55)</u>	<u>(0.95)</u>	<u>(1.17)</u>	不適用	不適用	<u>(3.6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 (百萬噸)	<u>109.80</u>	<u>67.04</u>	<u>71.22</u>	<u>45.96</u>	<u>41.78</u>	<u>335.8</u>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半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噸)	二零一六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551 ⁺	222 ⁺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948 ⁺	302 ⁺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167 ⁺	248 ⁺
總計	<u>3,666</u>	<u>772</u>

商業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噸)	二零一六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008 ⁺	144 ⁺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617 ⁺	196 ⁺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758 ⁺	161 ⁺
總計	<u>2,383</u>	<u>501</u>

⁺ 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華美奧能源生產的商業煤以原煤的65%洗出率計算。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30,198	10,182
員工成本	108,492	45,329
其他直接成本	26,302	15,949
間接成本及其他	142,273	51,714
評估費	2,708	892
總計	<u>309,973</u>	<u>124,066</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63,4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考慮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5,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00,000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比增加人民幣110,4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6,025,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3,300,000元）。由於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712,155,000元及人民幣514,986,000元，包括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在任何銀行貸款還款違約時立即償還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427,34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3,678,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35%至13.5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至13.50%）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6,005,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36,400,000元），其中人民幣5,995,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6,2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人民幣23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0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持有）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進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97.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3%）。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及租金收入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3,453,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70,4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預付土地租金、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達先生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所獲相等於人民幣7,899,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75,9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若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六月份以來，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連續發文，要求釋放煤炭產量，保障「迎峰度夏」期間煤炭供給，隨著宏觀經濟延續穩中向好態勢，預計下半年煤炭消費將保持增長，特別是在迎峰度夏、冬季取暖用煤旺季期間，日均煤炭消費可能進一步提高。

本下半年隨著全國煤炭市場進入深化供給側改革的新階段，本公司需把握好逐漸回暖的經營環境，在努力保證穩定煤礦生產及長協供應外，繼續強化煤礦產能開展進口煤炭貿易，積極改善債務結構，穩中求進。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神池縣的煤礦將於本下半年復產，將為本下半年本集團業績提供進一步貢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842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成員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馮偉成先生及劉景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